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98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黃雅怡

被告 甫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浚豪

被告 陳珈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及第2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甫運通運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陳珈任，於民國109年2月18日下午5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貨車，行經南投縣○道○號東向23.2公里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國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唐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國唐公司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1,100,0

01 00元予國唐公司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
02 提起本件訴訟。是本件原告對共同被告二人之請求核屬民事
03 訴訟法第15條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，而有共同之特別
04 審判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屬共同特別審判籍之法
05 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6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傅可晴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錢 燕